臺東縣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

104 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 2 次校誤會議訂定（105.01.27）
107 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（107.12.26）
108 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（108.11.20）

第一條　臺東縣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社大）為鼓勵志同道合學員與社大教師組成自主性社團（以下簡稱社團），從事自主學習並參與社區公共活動，特定此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社團申請資格：

一、社團發起人須為本社大已註冊學員或教師。

二、任一社團學員至少需達 8 人。

第三條　社團申請方式：

一、社團成立申請時須填寫「臺東縣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申請書」，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成立。

二、經核准設立之新社團於該年度新一季或下一年度開始運作。

第四條　社團運作方式：

一、自主性社團每季（學期）須繳交課程大綱，並於規劃至少二次社區服務或公共參與活動。

二、每次社團活動應填寫「社團活動紀錄及含簽到表」，並將每次活動影像紀錄，提供本社大作為資料建檔與評鑑用。

三、為促進社團運作共識，各社團每季（學期）須至少召開 1 次社團會議，形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，並作成會議紀錄繳至本社大。

四、社團之招生與報名由各社團自理，若需本社大協助宣傳，須提供相關訊息。

五、社團之社員每季（學期）須繳交報名費 200 元，社團之社費（含材料費）由社團自訂與收取，社團經費使用明細須對所有社員公開，並將副本交社大存查。

第五條　社團經費補助：補助各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小時新臺幣 600 元，每年度以 18 小時為限，分 2 季（學期）撥付。

第六條　社團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社團申請社大設備與空間，須於每年度社團運作規劃表內提出申請，或至少於社團活動辦理 1 週前至社大辦公室填寫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。

二、經核准之社團須配合本社大辦理社區及各項展演活動（含成果展），支援社大落實社區參與。

第七條　社團運作如違背社團宗旨，不符合本實施辦法之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本社大得於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解散之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